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长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于长春在2023年度工作中能够认真、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任讲师；1992年至1997年于长春税务学院任教授；1997年-1999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12年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主任。2012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1年6月至今，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以

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没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法》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长春	7	7	1	0	0	否	1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0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召集或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专委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对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均会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与义务，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报、2023年半年报期间听取公司内审部汇报，审议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利用自身财务审计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期间，在审计师进场前，审计师审计过程中及审计结束后均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并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五）报告期内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通过参加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说明、2023年半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积极到公司

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通过现场交流、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七）参加培训情况

为提升个人履职水平，推动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天津证监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2023年度，本人共参加各类培训4次，其中现场培训2次（含后续培训及独董制度改革培训），线上培训2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审查后谨慎独立的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心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报告均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善。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内控体系的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本人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解聘和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本公司2022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本人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长春

2024年4月25日